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人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 0771-2092196 。

2．采购预算价： 15.68 万元。

3．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有□ 无☑（请在选项上打√）。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5．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6．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是否选择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是 □否（请在选项上打√）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日常外聘安保服务 | 1项 | ★一、项目情况：  1、服务内容：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提供日常岗点、交通疏导、巡逻、临时性任务等服务工作。  2、人员配置要求：日常安保岗每天24人，日常国旗形象岗每天8人。  3、服务时间要求：  3.1日常安保岗、日常国旗形象岗服务时间为：1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4、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为15.6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岗位**  **名称** | **上控单价(元/人)** | **预计人数（人）** |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日常安保岗 | 4800.00 | 24 | | 115200.00 | 服务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据实结算 | | 2 | 日常国旗形象岗 | 5200.00 | 8 | | 41600.00 | | 合计 | | | | 156800.00 | |  |   ★二、服务时间要求：  1、安保人员岗位分类：日常安保岗分为办公楼出入口门岗、户外定点岗、巡逻岗，所有岗位均24小时专人值守，三班倒。另设国旗形象岗，具体设置的安保岗位部署见附件“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保安工作岗位布置”，中标人保安人员及岗位设置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工作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天至少三个班在岗，安保区域具体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设置的安保岗位部署方案执行。每人每周可休息1天,外聘安保人员均由采购人负责安排工作，保安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由中标人内部自行调整消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及费用。  3、加班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加班需求，并保证安保人员按时到岗。加班薪酬计算方法：超过8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后,单次加班30分钟以内不计加班，不予支付加班费用；加班时间＜4小时的加班费按50元/人计算；4.5小时＜加班时间＜8小时的加班费按150元/人计算。  **三、其他要求**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所列条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  ★2、自备日常所需的用具等耗材：防暴装备（防刺背心、防暴盾牌、防暴叉、警棍、头盔等）不少于24套，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自备对讲机不少于24部（必须保证在安保范围内的通话畅通,并与采购人使用的对讲机同信道）；  3、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治安保卫经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4、在合同服务范围内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人员应于上岗前一周接受采购人有关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等专业知识相关业务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并应严格按照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6、保安人员及管理者需定员定岗，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抽调，如确有原因请假补休的需立即补充人员，确保每日应到人数与实际人数相符，且补充人员相关业务能力与正式员工相符，确保保安工作质量。  7、投标人所备安保用具，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存放，不得任意占用其它地方；未获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任何时候都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  8、服务当月须与采购人召开一次交流会，解决和协调双方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9、投标人应对派出的安保人员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中标人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影响采购人形象；前述情况下，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10、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改变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11、对保安人员劳动保障、队伍稳定性的基本要求  11.1、保安人员的劳动保障：中标人需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全部与劳动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明确保安人员的休息时间、具体工资待遇、节假日及日常工资标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减少保安员工资待遇，以确保保安人员收入相对稳定。中标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承担为员工购买社保等一切法定义务，员工应享受相应待遇。  11.2、投标人应采取积极手段确保保安员队伍相对稳定，采购人原有保安队员离职则中标单位立即补齐，保安人员月流失率不高于5％（含）。  12、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至少1 名（需持有《中级安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明》），全权代表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项下的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工作，保持与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配合与协调工作。中标人所派出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采购人要求的岗位配备人数内，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年龄、性别、工作单位等），并加盖公章，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  （二）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保安员证。未持有保证许可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2、年龄为年满18周岁以上，45周岁（含）以下。  3、保安人员要求具备的基本素质：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竭诚服务，热爱保安事业。  4、身体素质：男性，身高165cm及以上、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身心健康，体魄健壮，情绪稳定。  5、上岗人员要做到“五懂五会”，即：懂礼节礼貌，会日常文明用语；懂停车对讲指挥，会依仗手势指引；懂消防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懂职责要求，会处置突发事件；懂工作事项，会检查及登记记录。  6、对客户服务热情周到、举止端庄，礼貌大方；对客户的诉求，尽力解决或耐心解释；对客户的投诉，认真对待并及时报告会展中心工作人员，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与客发生争执。  ★7、着装要求：要求服装款式与采购人目前保安人员一致（黑色西装、白色衬衫、打领带、着黑色皮鞋），服装费用自理。要将工作卡端正戴在胸前，工作时间不得穿着短裤、背心、拖鞋等。  8、不准私拿公物，拾到物品，必须及时上交采购人以便转交失主。  9、在工作中应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不能处理、解决时，应即刻向队长报告。  10、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一体化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应急事件的指挥和调度，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  11、保安人员应接受采购人对其保安工作质量的考核。  12、对拟派人员的要求  12.1投入的安保人员至少要有4名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投标时提供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2.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获得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13、国旗形象队员要求：身高175cm以上，以武警、人民解放军退伍或转业军人等经过正规军事化管理训练的人员为主，年龄在22至38周岁之间，无犯罪前科，形象良好，言行举止端正，工作积极热情，纪律严明，训练有素，尽忠职守。国旗形象队员必须会齐步走，正步走，升旗仪式和熟悉升旗流程。入职前须经采购方检验（资料审查、队列操练等）合格、出具书面确认合格书后方可入职入岗。  **14、岗位设置**（详见《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保安工作岗位布置》）  14.1日常安保人员岗位分类  日常安保人员岗位主要有展厅及办公楼出入口岗位、巡逻岗、户外定点岗三类岗位。  14.2日常国旗形象岗  日常国旗形象岗安保人员岗位主要负责会展一支路口、二支路口、各类重大展会（活动）的门岗。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展会及每周一都要举行升国旗仪式。  **15、岗位职责**  15.1安保人员岗位主要职责  15.1.1办公楼出入口岗位职责  A）严格查验进入展馆及办公楼人员是否佩挂证件（布展证、施工证或工作人员证），主动询问外来人员进入展馆及办公楼的理由，非展期严禁游客进入。  B）出入口前严禁长期停放汽车；汽车、电单车要在指定区域停放，不得靠近出入口停放。  C）在视线范围内，在不影响门岗工作的前提下，做好“门前三包”工作，保持岗位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治安秩序良好。  15.1.2安全巡查岗职责  按照采购人《协理大队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治安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等）；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临时交办任务。  15.1.3户外定点岗职责  确保户外定点岗位及周边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正常有序，岗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发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置并报告采购人，如超出能力范围或需要其他队员支援的及时用对讲机报告采购人。  15.1.4日常国旗形象岗职责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熟悉掌握车辆指挥基本动作，主动疏导指挥进出车辆，保证出入口畅通；  （3）当值期间注重文明礼貌、举止得体，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着装整洁，站姿端正，仪态严谨，保持跨立姿势，遇有车辆出入应立正并敬礼，禁止出现坐岗、睡岗、在岗玩手机及萎靡不振等现象。  （4）当值期间与各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妥善处理紧急事件，正确维护采购人财产及自身权益并及时上报。  （5）换班前记录本岗位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事件及处理过程与结果，将上述事宜交接清楚后方能换班。  （6）按要求参加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军体及消防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7）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任务。  ★**四、安保服务方案及制度建设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保服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安保组织建设管理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尽可行的保安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建设、业务技能培训、制度建设工作计划。  2.装备方案：制定可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装备方案，要求详细、可行性强。  3.交通秩序维护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对项目的日常/展会车辆停放、临时车辆的出入和交通秩序维护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内容包含相关公共安全应急预案、日常/展会安全保卫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综治维稳的安全措施，日常巡检/隐患排查措施、公共设备安全维护措施。  5.消防应急预案：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疏散预案机制，能有效控制危险源、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减少人身、财产损失。  **五、管理要求**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如：《外包方日常管理程序》《巡逻队员工作职责》《保安队员文明礼貌用语》等。如有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因保安工作失职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日常经营活动造成直接影响或造成建筑、设备设施损坏的，采购人将根据以下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并处罚。  1、保安员迟到5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的，每人每次扣减10元；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每人每次扣减50元；30分钟以上的作缺勤处理。如对会展中心日常经营活动或对建筑、设备设施造成直接不良影响的，将对中标人进行警告并扣减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2、如保安人员串岗（从本岗位串到另一个岗位）、脱岗（未报队长批准且离开岗位15分钟以上）、睡岗、在岗位上玩手机等做一些与工作无关的事，被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现并留下证据的，将对中标人进行每人次扣减100元作为违约金，如重复遇到该类问题，违约金额递增，依次递增100元的款项作为违约惩罚；  3、因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扣减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款项作为违约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4、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负责人管理，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不解决不上报的，或“门前三包”管理不力等，第一次扣减100元，第二次扣减200元，第三次扣减500元的罚款。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工作，在本项目所属业务范围内只能从事采购人认可的保安等工作。  6、对于采购人多次指出存在问题但拒不整改的，或整改没有达到采购人服务质量标准及成效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具体如下：  （1）服务期内累计上述问题发生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将从服务费或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  （2）一个月内累计上述问题发生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影响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给采购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如有打架、斗殴、酗酒、恶意散布谣言等恶劣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商务条款**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二）提交服务时间： | | | | 7月1日前须派出安保人员到岗交接培训，7月1日正式上岗，服务期限1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 （三）提交服务地点： | | | |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 | | ★1、质量保证期：自正式入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至服务期满止之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五）付款方式： |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保安服务费用的支付由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依据中标人每月实际上岗人数、天数、投标各岗位单价计算，并按照《服务质量评分细则及月度考核办法》进行统筹考核核算。按月度据实结算并付款，支付时间为服务时间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由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纳税识别号：91450000MA5NLT852D）。 |
| （六）履约保证金： | | | | 中标人（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45050160426600000896 |
| （七）其他 | | | | ★1、报价，本项目实行包干价制，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各岗位的服务单价；  （2）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和各项税金；  （3）包含保安工作人员工资、夜班费、交通费、奖金、保险、业务培训、住宿、高温补贴、福利待遇及保安装备折旧费、耗材、保安制服、行政费、管理费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成本、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岗位及人数需求、安保范围及内容自行决定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随意增加服务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上限。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  5、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投标总价的计算方法：投标总报价=∑各岗位人数×各岗位单价×服务时间  7、上述计算公式说明：  （1）岗位人数要求：日常安保岗每天24人，日常国旗形象岗每天8人。  （2）岗位服务时间要求：  7.1日常安保岗、日常国旗形象岗服务时间为：1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8.投标人需在投标前成立项目服务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至少4名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安保人员的信息并标明其职位或岗位（其他实施人员信息如有请如实填写），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必须承诺提前7天入场熟悉场地并进行工作交接（提前交接时间不计服务费用），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所有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审核并存档（复印件加盖公章，入场服务时原件现场核查；如有人员没有通过审核，须及时补充人员并再次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审），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信息一致；供应商不按以上承诺履约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投标保证金。  ★10.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为预算金额的2%，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承诺投入安保人员、设备或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我集团公司经营部，将该中标人列入本集团采购“黑名单”，取消其今后参与本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因中标人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询价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天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现场踏勘，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保安工作岗位布置**

一、外聘安保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时间 | 招聘要求 | 工作职责 | 住宿休息 |
| 外聘安保人员 | 32人 | 安保服务期为1个月（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保安服务公司按合同要求招聘，派出执勤人员 | 门岗管理、固定岗点及周边执勤、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内保做好公司内安保秩序管理、做好岗点及周边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临时性任务等安全保卫工作。 | 采购人不安排食宿，不提供保安制服及个人物品。每周休1天。 |
| 每天分为三班倒，中标人派出的安保人员均由采购人负责进行工作安排及分配。 | | | | | |

二、安保人员岗点设置及岗位薪资：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设置 | 每天人数 | 薪资 | 备注 |
| 日常安保岗 | 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各岗点 | 24人 | 不超过4800元/月/人 | 24小时，三班倒制，月休4天  上岗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费用按实际到岗日期开始计算 |
| 日常国旗形象岗 | 会展一、二支路口门岗、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大展会等的门岗及每周一升国旗仪式 | 8人 | 不超过5200元/月/人 | 每班8小时，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月休4天  上岗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费用按实际到岗日期开始计算 |